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我们就公司提供的有关上述事项的资料，进行了认真查阅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，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，工作严谨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此次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、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洪超、莫旭巍

2022 年 3 月 31 日